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2 次博雅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1：30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：蔡院長○○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加本會議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15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撰寫分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 113 年 11 月 7 日主管會報所提意見，草擬分配工作如下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撰寫分配一覽表

主題項目		撰寫單位		
壹、摘要				
貳、導論	一、本校之歷史沿革			
	二、自我評鑑過程			
項目二、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	一、現況描述			
	2-1 課程規劃之依據、執行與檢討	2-1-1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（含共同科）之課程規劃、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	博雅學院： 通識教育中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	
		2-1-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（含共同科）之師資員額、學術專業與教學、研究及學生學習需求之符合情形	博雅學院	
	二、特色			
	三、問題與困難			
	四、改善策略			
	五、項目二結語			
	項目三、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	一、現況描述		
		3-1 學生多元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檢討	3-1-3 通識教育（含共同科）基本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成效檢討	博雅學院： 通識教育中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
		3-2 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教育之規劃、執行與檢討	3-2-1 品德教育、倫理教育與生命教育之推動情形	博雅學院： 通識教育中心
			3-2-2 性別平等教育、勞動教育及其他公民素養提升措施之推動情形	博雅學院： 通識教育中心
		二、特色		
		三、問題與困難		
		四、改善策略		
	五、項目三結語			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院院長遴選要點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配合本校博雅教育學院奉教育部核定於 113 年 8 月 1 日成立。
爰依本校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院長遴選要點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應博雅教育學院設置修訂委員會組成條項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
會議(113.11.13, 附件 4)通過在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；逕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五：本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
會議(113.11.13, 附件 5)通過在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